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涧教体〔2021〕10号

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涧西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暂行 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审批窗口、校外培训机构：

《涧西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已经教体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涧西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涧西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涧西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条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洛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涧西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区域内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的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

第三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符合相关要求的举办者。
- (二) 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财会、安全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 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六)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存入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临时账号中,本地机构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设立分校的每个分校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异地品牌直营连锁机构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待取得办学资质之后,转为正式资金监管账户。

(七) 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办学场所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培训班面积为 3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小于 500 平方米,培训中心面积为 5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小于 1000 平方米,培训学校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办学场所原则上应在六楼(含)以下,不得设在居民楼内。

(八)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办学申请报告。包括:

1. 举办者的基本情况。
2. 开办机构的名称、详细举办地址。
3. 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开设专业、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4. 办学资金或注册资本的数额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5. 办学场所的来源、性质、面积等。

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

7.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8. 安全、消防设施情况。

9. 办学发展计划。

(二) 举办者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文件。

(三) 校长(行政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个人简历、聘用合同。

(四) 教职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聘用合同、专职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专职教师需具备相关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且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

(五) 财会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六) 办学资金材料。提交设立临时账号的银行出具的有效文件和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办学场所资料。以自有场所举办的,提交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所的,提交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

(八) 房屋安全资料。提交办学场所的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或具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参照《洛阳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九) 消防资料。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且小于1000平方米的,提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

方米的，提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合格材料。

（十）联合办学协议。出资人为2人或2人以上的需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并在联合办学协议中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力、义务等。

（十一）学校章程。章程应包含《洛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四章中规定的事项。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五条 审批流程：

（一）受理。举办者到涧西区行政服务大厅教体局窗口，提交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

（二）审查。涧西区教体局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勘察。涧西区教体局组织人员，对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及办学条件进行实地勘察。

（四）核准。根据申请材料和实地勘察情况综合研判是否准予设立。

（五）发证。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批准设立并发放办学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要在作出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后，向举办者说明理由。

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机

构的属性，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后，方可办学。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名称、类别、层次、专业、校址、法人代表或办学负责人，应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正式施行后，若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及规定，可结合涧西区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